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文件

新残字〔2023〕60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地、州、市残联、民政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局、医保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十四五”残疾人事业保障和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区残疾人康复工作，切实为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辅助器具适配提供制度性保障，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11月1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基本型 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5 号)、《“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国发〔2021〕10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残疾人事业保障和发展规划》(新政发〔2021〕82 号)等文件精神,建立健全我区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保障我区残疾人普遍得到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进而改善残疾人功能状况,提高生存质量、增强社会参与能力,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残疾人辅助器具是指能预防、代偿、监护、减轻或降低损伤、活动受限和参与限制的产品(包括器具、设备、工具、技术和软件),可以是特别生产的或通用产品。

第三条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是指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对其进行身体功能的评估,为其提供专业的适配、选用、定制(改制)、设计、装配、调试、使用指导及训练、回访跟踪、维护维修、咨询转介等服务。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以“保基本、广覆盖、制度化”为基本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为残疾人提供必要的助视、助听、助行等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与适老化及

无障碍改造有效衔接，重点解决残疾人最基本、最迫切的辅助器具需求。

第四条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包括实物配置和购置补贴两种形式，供残疾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实物配置是指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免费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实物。购置补贴是指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购买的基本型辅助器具给予相应比例的货币补贴。残疾人服务对象，在同一年度内不得同时享受实物配置和购置补贴两种形式。

第五条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应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方式，坚持制度衔接、全面覆盖，注重与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相衔接，形成制度合力并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确保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需求得到有效满足。

第六条 通过民政、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惠残辅具项目或社会捐赠获得，或工伤及交通事故致残经社会保险赔付辅助器具的残疾人（包括伤残军人、伤残人民警察等）以及享受本地区基本医疗报销辅助器具的残疾人，不重复享受本政策。

第二章 补贴对象、目录及标准

第七条 补贴对象：具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其中残疾儿童辅助器具适配对象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相关规定执行。

优先补贴对象：

- (一) 低保户残疾人；
- (二) 一户多残家庭残疾人；
- (三) 残疾学生；

第八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附件 1, 以下简称《补贴目录》) 明确规定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品种范围、补贴标准、适用对象、使用年限、主要特征及功能等内容, 并适时修订、发布。

第九条 县(市、区)残联根据补贴对象评估结果, 对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依照《补贴目录》给予补贴。

对于优先补贴对象, 高于《补贴目录》最高补贴标准的, 按照《补贴目录》内所需辅助器具对应最高补贴金额给予补贴, 超出部分由补贴对象自行承担。

其他残疾人申请《补贴目录》内最高补贴金额不高于 600 元的辅助器具, 在对应最高补贴金额内的, 按照实际购买价给予补贴。申请《补贴目录》内最高补贴金额高于 600 元的辅助器具, 按照《补贴目录》内所需辅助器具对应最高补贴金额的 80% 比例给予补贴, 超出部分由个人承担。

第十条 在《补贴目录》规定使用年限内, 同一种类辅助器具只能享受一次适配补贴; 除多重残疾人外, 不得跨残疾类别申请辅助器具; 经评估对于有不同种类辅助器具需求的多重残疾人, 申请享受补贴的辅助器具种类不得超过 3 种, 其他类别残疾

人不得超过 2 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规定范围之外的残疾儿童按身体成长实际情况，根据评估结果，可每年享受一次辅助器具适配补贴。

第十一条 对有辅助器具需求并已通过评估，但当年没有享受补贴的受助对象，自动顺延至下年度进行适配服务。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二条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会同相关责任部门负责我区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制度的制订和管理工作，并根据全区经济发展水平和残疾人实际需求，对《补贴目录》进行动态更新。

第十三条 自治区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负责对本办法实施的规范性进行指导；制订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流程规范，指导地、县两级开展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负责全区辅助器具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对服务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并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协调市场监督（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全区残疾人辅助器具产品的质量抽检。

第十四条 地（州、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本地区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办法的落实，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争取当地财政支持，对辅助器具给予适当补助。加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选定和管理。各地残联根据职能参与本地区补助资金分配，加强各

部门工作对接和信息共享,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对象的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是实施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工作的主体,负责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需求调查,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本年度补贴资金,按照一人一档的原则做好档案管理、数据录入及总结。

第十六条 乡镇(街道)负责组织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和村医(或家庭签约医生),引导、协助残疾人在当地残联进行辅助器具申请。

第十七条 辅助器具服务机构配合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开展评估、适配、使用训练等服务工作。辅助器具服务机构须具备相关专业资质,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八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密切协作,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宣传与推广,向社会公开适配政策及要求,接受社会监督,做好综合监管。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组织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资金的预算编制,对资金测算使用的基础数据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

各级民政部门负责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规范和行业指导,做好符合低保条件的残疾人认定工作。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配合做好辅助器具的评估、适配与使用训练等服务,鼓励和支持家庭医生参与适配评估。

各级市场监督（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符合条件的治疗性康复辅助器具逐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付范围。

各地应积极动员社会力量支持，争取将更多慈善捐助资金用于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第四章 补贴流程

第十九条 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工作流程：

（一）申请。有辅助器具需求的残疾人本人或其监护人（简称申请人），需携带残疾人证、身份证（残疾人本人或其监护人）、户口簿、低保证明等材料，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残联提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申请，认真填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申请审核表》（附件 2，以下简称《申请审核表》）。

（二）初审。乡镇（街道）残联收到申请人填写的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补贴申请后，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审核，并在《申请审核表》上签署初审意见。

（三）评估。对需经评估后适配的辅助器具，申请人携带乡镇（街道）残联初审后的《申请审核表》，到县（市、区）残联认定（协议）的辅助器具服务机构进行现场辅具适配评估。辅助器

具服务机构经过专业评估后，出具辅助器具适配建议并盖章。因身体原因确实无法进行辅助器具现场适配评估的，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应开展上门评估服务。

（四）审批。县（市、区）残联对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在《申请审核表》上出具的辅助器具适配建议，结合上级补助资金情况，严格对照《补贴目录》及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规定要求的，在《申请审核表》上签署意见，明确适配辅助器具名称和对应补贴的比例；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告知申请人缘由。

（五）适配。申请人持县（市、区）残联审批的《申请审核表》到当地残联认定（协议）的辅助器具服务机构选择自行购买或适配辅助器具。

（六）结算。各级残疾人联合会按相关协议、服务资料、验收结果和有关单据，与供应商或提供服务的机构结算相应补贴。残疾人所选辅助器具价格超出补贴标准，应向辅助器具供应商交纳补贴标准外的购置费。

（七）评价和回访。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根据残疾人获得辅助器具的质量、服务态度等要素定期开展回访，对辅助器具供应商和辅助器具服务机构进行评价。

本款适用于实物配置和购置补贴两种形式。

第二十条 各地可创新优化审批流程，鼓励充分发挥社会力量，探索建立“互联网+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平台，为残疾人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

第五章 产品和服务机构

第二十一条 纳入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补贴范围的辅助器具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第二十二条 产品供应商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产品供应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一) 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造成部分使用者伤害的；

(二) 未履行供应价格优惠承诺的；

(三) 弄虚作假，骗取辅助器具补贴经费的；

(四) 未按协议要求履行服务的；

(五) 发生残疾人投诉且情况属实的；

(六) 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情形的。

第二十三条 辅助器具服务机构是指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需求评估、适配、训练、维修、使用指导、改制等服务的辅助器具服务机构。

第二十四条 鼓励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开展维修、租借、回收业务。残疾人按照本办法适配的辅助器具在使用年限内出现损坏时，在保修期内由相应厂家或服务机构提供保修服务。损坏无法修复的，经评估确有需求，可通过残联向辅具供应商申请以旧换新。

第二十五条 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

协议服务资格：

- (一) 不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项目要求开展辅助器具服务，或造成使用者伤害的；
- (二) 弄虚作假，骗取辅助器具补贴经费的；
- (三) 未全面履行协议约定的；
- (四) 发生残疾人投诉且情况属实的；
- (五) 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情形的。

第六章 资金使用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资金从即有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中统筹列支。自治区依据各地（州、市）财力状况、保障对象等因素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七条 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经费用于辅助器具产品补贴不低于 80%，用于为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而提供的需求筛查、评估适配、设计定（改）制、适应性训练、维修等服务补贴资金不高于 20%。

第二十八条 补助资金使用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实物配置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供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

第二十九条 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

规定执行。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残联应采取措施，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第三十条 各级残联应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工作绩效情况作为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

第三十一条 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辅助器具补贴资金，属于直达资金范围的，按照直达资金规定执行。通过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辅助器具补贴资金，要按照彩票公益金规定使用管理项目资金，同时向社会公告资助项目、使用规模和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残联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三条 各级残联、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资金的监管，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防止出现挤占、套取、拖欠、挪用等违法违规现象。

第三十四条 县级残联应对服务对象使用辅助器具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管。补贴对象不得出售、出租或转让尚在使用期限内的辅助器具，一经发现，3年内不得申请辅助器具补贴；补贴对象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辅助器具补贴经费的，追回补贴资金并在

5 年内不得申请辅助器具补贴。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
补贴目录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
配申请审核表

附件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

	残疾类别	辅具类别	名称	单位	产品功能及说明	适用对象	使用年限	最高补贴金额(元)
1	肢体残疾	个人移动辅具	护理型轮椅	台	由护理者用双手推轮椅手柄来推进轮椅和操控轮椅。扶手可掀或可拆卸,踏板可翻、高度可调,踏板支架可外旋或拆除的手动轮椅脚踏板,扶手可以调节,每个轮子有闸固定,靠背和坐位可以向后倾斜。	需依靠他人助推轮椅,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3	1500
2			功能轮椅	台	扶手可掀或可拆卸,踏板可翻、高度可调,踏板支架可外旋的手动轮椅。	经评估长时间乘坐轮椅,且需在轮椅上行位置转移的截瘫、偏瘫等残疾人。	3	1200
3			高靠背轮椅	台	配有头枕、身体固定带、腿托等配件,靠背可调为全躺位或半躺位的手动轮椅。	经评估难以在轮椅上保持坐姿但需较长时间依赖轮椅移动的重度肢体残疾人。	3	1200
4			电动轮椅	台	由电子控制装置操作轮椅运动方向和速度,具有身体固定安全带和防倾斜装置;扶手及脚踏板可拆卸。也包括电动站立轮椅。	需提供躯干支撑以保持坐姿及进行体位变化,经评估需适配的重度肢体功能障碍者。	3	2500
5			助行器	台	包括四脚框架式助行器、两轮或四轮助行器(可带休息座位)、台式助行,高度可调。	平衡能力和下肢肌力稍差,上肢功能尚可,经评估需借助助行器具站立和行走的残疾人。	3	300
6			移乘板	个	用于放置在轮椅和床、轮椅和坐厕之间辅助使用者完成转移的装置,需表面光滑,摩擦力小、抗折和方便取放携带。	经评估长期乘坐轮椅并有自主移位需求的残疾人。	3	200
7			肘拐	支	有一个支脚、一个手柄和非水平前臂支撑架或者臂套,高度及手臂长度可以调节。	下肢肌力减弱,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2	200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多功能护理床	张	钢制框架、带护栏、床垫和床边桌。	经评估长期卧床无法自行起身的重度残疾人。	5	2000
腋拐	副			2	200
多脚手杖	支	钢质或铝合金材质，高度可调。能帮助行走困难的残疾人实现部分行走功能。	经评估下肢功能障碍但上肢功能健全的残疾人。	2	70
单脚手杖	支			2	70
手杖椅	支			2	80
防压疮床垫	张	具有分散局部压力功能的床垫，包括交替充气型和记忆海绵垫等。	经评估长时间卧床、无法自行翻身重度的残疾人。	3	1000
防压疮座垫	张	具有分散局部压力功能的座垫，包括气道、记忆海绵垫等材质。	经评估需长时间乘坐轮椅的残疾人。	2	600
座便椅	个	带便桶，有靠背，可折叠的框架式椅。	经评估因肢体功能障碍导致如厕困难的残疾人。	3	300
助起扶手	个	安装在马桶周围，可以起到助起的装置（固定、折叠、移动式），辅助起坐及保持坐位平衡。	如厕时起坐困难，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3	500
洗浴椅/凳	个	防水，高度可调节的椅/凳；座板和支脚具有防滑性能。	经评估肢体功能障碍难以站立洗浴者。	3	300
生活自助具	个	帮助残疾人自主饮食（防洒碗、盘子、弯柄勺等）。	经评估因肢体功能障碍导致日常生活（主要指进食）能力下降的残疾人。	2	200
体位垫	个	能稳定卧床者的身体，支撑身体，帮助良好体位摆放。	无法独立保持适宜的姿势，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	2	200
床用桌	张	放置于床上或床旁的小桌，帮助功能障碍者坐在床上进食、阅读和书写。	长期卧床，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3	300
穿衣、系扣、穿袜穿鞋辅助具	个	有助于功能障碍者独立穿上或脱掉衣服和袜子、鞋的装置。	上肢功能障碍，独立穿衣、系扣困难，髋关节、膝关节，躯干活动受限，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2	100
脊柱和颅颈部矫形器	件	取型定制，起到控制或矫正脊柱侧弯，起支撑、固定、减荷、保护、矫正作用。	颈、胸、腰、骶损伤或畸形，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2	1000

23	肢体残疾	上肢矫形器	上肢矫形器	件	取型定制，分为固定性（静止性）和功能性（可动性）两大类，前者主要用于固定、支持、制动肢体；后者可应许肢体活动或控制，帮助改善上肢功能。	取型定制，分为固定性（静止性）和功能性（可动性）两大类，前者主要用于固定、支持、制动肢体；后者可应许肢体活动或控制，帮助改善上肢功能。	2	800	上肢神经、肌肉与骨骼系统损伤或畸形，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24		下肢矫形器	踝足矫形器	件	取型定制，固定或限制踝关节活动，起到稳定和保护踝关节作用。	取型定制，固定或限制踝关节活动，起到稳定和保护踝关节作用。	2	600	下肢神经、肌肉与骨骼系统损伤或畸形，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25			膝踝足矫形器	件	取型定制，起到固定或限制膝关节、踝关节活动，腿部支撑、矫正畸形等功能。	取型定制，起到固定或限制膝关节、踝关节活动，腿部支撑、矫正畸形等功能。	2	1500	
26			膝部矫形器	件	固定膝关节和辅助支撑。	固定膝关节和辅助支撑。	2	1000	
27		上肢假肢	前臂假肢	件	弥补外观缺损及代偿功能。	弥补外观缺损及代偿功能。	3	4000	经评估前臂截肢者。
28			上臂假肢	件	弥补外观缺损及代偿功能。	弥补外观缺损及代偿功能。	3	6000	经评估上臂截肢者。
29			小腿假肢	件	代偿小腿缺失部分的结构和功能。	代偿小腿缺失部分的结构和功能。	3	5500	小腿截肢，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30		下肢假肢	膝部假肢	件	代偿膝部截肢者缺失部分的结构和功能。	代偿膝部截肢者缺失部分的结构和功能。	3	6000	膝关节离断、小腿极短残肢、大腿残肢过长，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31			大腿假肢	件	代偿大腿截肢者缺失部分的结构和功能。	代偿大腿截肢者缺失部分的结构和功能。	3	7000	大腿截肢者，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32			髋部假肢	件	代偿髋部截肢者缺失部分的结构和功能。	代偿髋部截肢者缺失部分的结构和功能。	3	8000	髋关节离断或大腿残肢过短，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33		矫形鞋	足矫形器	双	取型定制，围绕全部或部分足的矫形器，包括鞋垫、和鞋内托、垫子、足弓托、后跟垫、足跟托。用于改善足部功能。	取型定制，围绕全部或部分足的矫形器，包括鞋垫、和鞋内托、垫子、足弓托、后跟垫、足跟托。用于改善足部功能。	2	200	扁平足、高弓足、内外翻足、糖尿病足、足弓部扭伤受压迫，胫骨后肌腱疼痛及前脚底疼痛等，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34			矫形鞋	双	通过定制方式在鞋内加装材料，用于改善足部功能。	通过定制方式在鞋内加装材料，用于改善足部功能。	2	600	
35			光学助视器	个	能扩大图像的器具，如手持式放大镜、胸挂式式放大镜、镇纸式式放大镜。	能扩大图像的器具，如手持式式放大镜、胸挂式式放大镜、镇纸式式放大镜。	3	100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障碍者。
36		沟通	望远镜式助视器	个	用于看远处的物体。如：单筒望远镜、双筒望远镜。	用于看远处的物体。如：单筒望远镜、双筒望远镜。	3	150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障碍者。
37		和信	眼镜式助视器	个	属于近用光学助视器，能扩大图像的器具（包括球镜、柱镜、三棱镜）、由镜架和镜片两部分组成。	属于近用光学助视器，能扩大图像的器具（包括球镜、柱镜、三棱镜）、由镜架和镜片两部分组成。	3	200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障碍者。
38		息生	盲杖	支	可以帮助盲人感知周围环境并且能够自己行走，帮助盲人安全出行。	可以帮助盲人感知周围环境并且能够自己行走，帮助盲人安全出行。	2	100	经评估用于盲人及低视力者。

39	盲文写字板和笔	套	盲人书写工具。	经评估用于盲人。	2	150
40	手持式电子助视器	件	便携式电子放大设备，放大倍数可调，可提供多种显示模式。	经评估用于视力残疾人近用（如阅读）。	3	600
41	台式电子助视器	台	带台式电子显示屏的助视器，放大倍数可调可分为近用台式电子助视器，远远两用台式电子助视器及便携式近远两用电子助视器（配置显示器）等（任选其一）。	经评估用于就学及特殊环境就业的低视力人群。	5	3000
42	中远距离眼镜式助视器	件	焦距独立可调，最大可放大约2倍。	经评估用于视力残疾中远距离视觉需求。	3	400
43	盲用电磁炉	台	具有火锅、煎炒、爆炒、煲汤、蒸煮、泡茶等功能；按键面板带盲文标识，操作过程与结束有语音提示；带有超温、干烧、无锅保护等保护功能。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障碍者。	3	200
44	盲用电饭煲	台	具有煮饭、蒸炖、保温等功能；按键面板带盲文标识，操作过程与结束有语音提示；有定时、预约功能。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障碍者。	3	200
45	听书机	台	朗读电子书、播放音乐、录音、听视频、收音机等功能，全程语音导航，步步提示，多种朗读效果选择。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障碍者。	3	300
46	盲用报警水壶	个	水煮沸时，可以进行声音提示，在声音提示无效时，可以自动断电。	经评估需适配视力障碍者。	2	100
47	低视力专用滤光镜	件	镜片可有效过滤波长范围在400-500nm之间的光波90%以上；镜片规格可选。	经评估用于视力残疾人。	3	300
48	电脑读屏软件	件	用于协助视力障碍人士操作电脑。	经评估用于视力残疾人。	3	350
49	手机读屏软件	件	用于协助视力障碍人士操作手机。	经评估用于视力残疾人。	3	250
50	成人助听器	台	用于聚集、放大、和调整声音的器具。	经评估用于有残余听力的听力残疾人。	5	1500

视力残疾

听力残疾
沟通
和信
息类

51			儿童助听器	台	用于聚集、放大、和调整声音的器具。	经评估用于有残余听力的听力残疾人。	5	3600
52			闪光门铃	个	具有闪光装置的门铃，起到提示作用。	经评估用于听力障碍的残疾人。	2	100
53	精神智力残疾	安全类辅具	随身定位器	个	通过卫星定位系统，可以防走失的手环、腕表、挂件。	经评估用于精神残疾和智力残疾人。	3	400
54			儿童轮椅	张	除轮椅基本配置外，还具备各种固定装置及限位装置。能改善肢体残疾儿童的活动能力。	经评估用于因脑瘫等原因因需长时间借助轮椅进行活动的残疾儿童。	3	1500
55	肢体残疾（儿童）	移动及姿势保持类	儿童坐姿椅	张	具有调整功能，有放置双手的操作平台、限位装置。能够帮助残疾儿童保持坐姿。	经评估用于不能自行保持坐姿的残疾儿童。	3	1200
56			儿童站立架	台	进行站立康复训练用辅助器具。能够帮助残疾儿童自行站立。	经评估用于不能自行站立的残疾儿童。	3	1000
57			儿童助行器	台	手扶拉进式助行器，铝合金材质，高度可调，具有防后退装置。能够帮助残疾儿童独立行走。	经评估用于平衡能力和下肢肌力稍差的残疾儿童。	3	400

附件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申请审核表

申请人基本资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详细地址	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联系电话	☐ 本人 ☐ 监护人		监护人姓名				
	身份证号			残疾人证号（持证必填）				
	残疾类别	☐ 视力 ☐ 听力 ☐ 言语 ☐ 肢体 ☐ 智力 ☐ 精神 ☐ 多重			残疾等级			
	残疾人情况	☐ 低保 ☐ 一户多残家庭残疾人 ☐ 残疾学生 ☐ 其他						
本人辅具申请意向（写明所需辅具种类、件数）							申请人（代理人）签字：	
乡镇（街道）残联 初审意见		初审意见： ☐ 情况属实，材料齐全 经办人签字：						
		审核人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审核依据		1. 残疾人证； 2. 开展辅助器具评估的，须出具评估报告。 （相关证明或报告可附后）						
县（市、区）残联 审核意见		审核人：_____ （盖 章） 年 月 日						
县级残联补贴标准意见	序号	辅具名称	数量/件	产品单价/元	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	残疾人自付金额	备注
	审核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年 月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印